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簡字第2078號

原　　告　簡國偉
被　　告　可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利美
訴訟代理人　陳俊育
被　　告　鄭世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民國109 年1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鄭世傑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其持有被告可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可承公司）於民國107 年12月31日簽發，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生分行為付款人，票據號碼IK0000000 號，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665,000 元，並經被告鄭世傑背書轉讓之支票1 紙（下稱系爭支票），詎屆期於108 年1 月2 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竟遭以存款不足之理由退票，為此，爰依票據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對被告抗辯之陳述：被告可承公司與被告鄭世傑之間有什麼商業往來，伊並不清楚，伊是合法取得支票，且系爭支票之退票理由是存款不足，被告可承公司也沒有提出掛失止付申請或遺失票據申報書等語。

三、被告可承公司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且辯稱：被告鄭世傑侵占、挪用被告可承公司之系爭支票不歸還而去跟別人調錢，被告可承公司有告背信之刑事案件。被告可承公司跟被告鄭

世傑有授權手機包膜的配合、合作，被告鄭世傑請被告可承公司先押支票擔保，被告鄭世傑是製作手機的膜，被告可承公司是在網路銷售手機的膜，押支票是為了擔保。系爭支票就是為了擔保，才提供給被告鄭世傑的。被告可承公司想要聲請停止訴訟等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持有由被告可承公司所簽發、被告背書轉讓之系爭支票，屆期提示以存款不足之理由退票之事實，業據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且為被告不爭執支票之真正，原告此部分主張，洵堪採信。

（二）又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在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13條定有明文。被告可承公司雖辯稱系爭支票係其為擔保與被告鄭世傑間債務關係而提供予鄭世傑，經被告鄭世傑挪用而向別人調錢等語，然此究屬被告可承公司與原告前手即被告鄭世傑間之抗辯事由，揆諸前開規定，被告可承公司並不得以此事由對抗原告，且被告對於原告取得系爭支票係因被告鄭世傑執向他人借款乙節亦不爭執，被告復未舉證原告取得票據有何惡意行為，其抗辯，委無足採。

（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第126 條定有明文。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144 條、第85條第1 項、第96條第1 項、第2 項、第133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

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票款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判決事證基礎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已無影響，爰不再一一論述；至被告可承公司以其已對被告鄭世傑提起侵占、背信之刑事告訴案件為由，請求停止訴訟程序部分，按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非俟刑事訴訟解決，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例如當事人或第三人於民事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證人偽證、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罪嫌，始足當之，且法條既明定「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則應否命停止訴訟程序，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被告可承公司所指被告鄭世傑涉犯背信、侵占罪嫌，並非本件訴訟中所為，且民事法院獨立審判，本不受刑事法院認定事實之拘束，被告可承公司應否負系爭支票之發票人責任，本院已得自行認定，無待刑事案件之終結，自無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被告可承公司聲請停止訴訟，不應准許，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書　記　官　林穎慧